

##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物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.10.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12.2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8.3.20 107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「各學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九條規定訂之。
- 二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，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、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系教評會設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，其他四位委員及候補委員 1 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就所屬教授、副教授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；票選委員應依得票數之高低，依序遞補，未獲票者不得當選；其中具備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前項教授資格之委員不足時，應由本系主管推薦不足人數二倍以上之本校相關領域教師，由本院院長擇聘之；惟因特殊情形仍不足時，經簽奉校長核准，始可擇聘校外相關領域教師擔任。

- 四、系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時，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審查之教師。

前項委員資格之人數不足時，應由系主任推薦不足人數二倍以上之本校相關領域教師，由本院院長擇聘之；或經簽奉校長核准，擇聘校外相關領域教師，組成臨時教評會。

本系教評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惟於審查升等事宜時，系主任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，其主席之產生，由本系教評會委員互推之。

- 五、本系教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，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，視同放棄職權，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
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足時，應補選遞補。

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- 六、本系教評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，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應自行迴避情形或第 33 條當事人得申請迴避情形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本系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，得向本系教評會申請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本系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向本系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
第二、三項之迴避申請，由本系教評會決議之。

- 七、 本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八、 本系教評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。
- 九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報告後實施。

--- 以下空白 ---